

附编: 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 渔业安全作业议定书

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(以下称双方渔协)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渔业协定(以下称渔业协定)第四条和同意事项记录第四项,为了航行和作业安全,维持正常作业秩序,以及顺利和迅速地处理海上事故,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本议定书的适用海域为渔业协定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海域(以下称协定海域)。

第 二 条

一、双方渔轮在协定海域内航行和作业,应遵守本议定书附件所列事项。该附件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任何一方渔协向另一方渔协提出修改本议定书的建议时,另一方渔协应同意协商。本议定书的修改,需经双方渔协协商一致后才有效。

第 三 条

双方渔协为了确保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,应经常保持联系。必要时,经双方渔协同意可召开会议。

第 四 条

一、本议定书自渔业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议定书在渔业协定有效期间有效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

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

团 长

团 长

鲍 光 宗

德岛喜古郎

(签字)

(签字)

编者注：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。

附件略。